

安徽怀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怀谷律师事务所
ANHUI HUAIGU LAW FIRM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置地创新中心 14 层
电话：0551-65175989 传真：0551-65175989 邮编：230088

安徽怀谷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怀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永标律师、徐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以公告的方式提前15天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2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相应内容一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 3 位，共代表股份数 7,7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安徽恒立通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议案一致，未出现新增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公告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恒立通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执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怀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怀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永标

孙永标

承办律师： 孙永标
孙永标

承办律师： 徐步
徐步

2024 年 2 月 20 日